

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一年后届满,另有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在两年后届满。将退职的成员应有资格连选连任。

3. 理事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也应送交大会。

4. 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并得视基金工作需要随时开会。

5. 理事会视需要得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于持续的基础上,监督基金的业务,并向理事会提出定期工作报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转运邻国方面和可能成为捐赠国的国家在执行委员会的代表比例应与在理事会的代表比例相同。

第五 条

法定人数和表决

1. 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2. 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 关于一切问题的决定均应尽量根据共同意见为之。如果无法获得共同意见,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本条所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并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六 条

管 理

1. 基金的主要执行负责人是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需经大会批准。

2. 执行主任应在理事会和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其职务;他可以参加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他应履行基金日常业务的全面职责,并应直接或通过可能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基金业务的定期报告。

3. 执行主任应由在联合国秘书处体制内的一个小型秘书处协助。基金得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各区域性开发银行,签订执行其业务的管理合同。此类合同应保证基金能够一直充分而有效地控制业务。执行主任应有效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现有设施,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现有设施。基金亦得斟酌情况利用各专门机构的设施。

第七 条

业务的方式

1. 为实现第一条中所说的基金宗旨,基金有权提供赠款

和贷款,包括按减让条件提供的贷款,并斟酌情况参加投资,和分配在其控制和主管下的实物援助。

2. 基金应在顾及每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和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的有关问题的情况下,保证公平分配其资源。

第八 条

受援国政府的责任

受援国政府应保证有效利用基金提供的资源,保存基金关于管理其财政和技术援助所需要的记录,并提出有关运用此类援助的详尽报告。

第九 条

财 务 管 理

1. 基金的财务条例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基金执行主任协商草拟,经理事会的建议,由大会批准。制订这些条例时应顾及基金业务的特别需要。

2. 在大会批准基金财务条例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⑥

第十 条

将来的体制安排

大会应根据经验,检查这些体制安排的效率和进一步的演变,以期决定为了充分符合基金的宗旨,是否须作必要的改变和改善。

31/178. 大会第2626(XXV)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⑥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1和 Amend.1-5。

又回顾其关于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6 (XXX)号决议,

并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指标和政策措施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号决议, 此项决议又经其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和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7 (XXX)号决议予以补充和加强,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⑤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临时报告,^⑥ 以及其他有关报告,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⑦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⑧ 以及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⑨ 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

深切和日益关注地考虑到发展中世界的若干部分仍然遭受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老殖民统治, 这种情况对于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解放和发展构成了主要的障碍, 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构成了重大的威胁,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于发达国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表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来贯彻这些联合国的基本的决定并履行它们的承诺和义务, 也没有为此调整它们的政策, 表示遗憾,

深切地关注到, 在当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内, 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已经恶化, 它们的国际收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A/31/276。

^⑥ A/31/282, 附件。

^⑦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附件五。

^⑧ 参看 A/31/197, 附件二。

^⑨ 参看 A/C.2/31/7。

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日益增加的逆差,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已经到了难以应付的地步; 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预料不仅将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订的百分之六的指标, 同时也将低于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内所取得的增长率; 有许多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岛屿的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 如果现有趋势继续存在, 在一九八〇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可能低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时的水平,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关系的不公平是国际社会面对的首要问题之一, 而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经济合作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都有不利影响,

1. 确认大会各项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反映了所有国家作出的一项承诺: 保证要实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公平的经济关系, 和要进行一项审慎的、持续的和有计划的努力, 去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2. 强调大会第 3517 (XXX)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所达到的结论, 其中明确指出了这个“十年”的前五年中在执行第 2626 (XXV) 号决议方面的一些严重缺点;

3. 对国际经济合作会议至今为止未能取得任何具体成果, 表示深切忧虑和失望;

4. 重申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仍须集体地和个别地采取紧急、更有力和具体的步骤和行动, 毫不延迟地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和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新老殖民主义, 并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对遭受上述各种情况的国家、领土和人民有效地提供支持和援助, 以恢复它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 以期促进发展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平及安全;

5.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 尽管在某些领域已有一些进展, 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

决议和决定中所载具体措施的执行,进展迟缓,而且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获协议在性质上是有限的;

6.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地方正在进行的各项谈判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期达成为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必需的具体紧急的解决办法;

二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一个题为“评价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项目下,对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第3202(S-VI)号决议、第3281(XXIX)号决议和第3362(S-VII)号决议的执行进度,进行一次详尽的评价;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编写一件初步评价报告,提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编写时应考虑到上述各段的规定,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的部门性和区域一级的报告,以及在这个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发展;

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的首长在编写审查和评价报告时,以及请各会员国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时,都要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1段的规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9.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 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

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XXX)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它有关的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①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②所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3(LX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③第十九届、^④第二十届、^⑤第二十一届^⑥和第二十二届^⑦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发言中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说这种合作是为发展进行相互合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和新方向,而且保证使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获得极大的成功,^⑧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参加和执行机构的报告,以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拉丁美洲和非洲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区域性会议的各项结论,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

^① 参看 A/31/197。

^② 参看 A/C.2/31/7。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Rev.1),第224段。

^④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E/5646),第164段。

^⑤ 同上,《补编第2A号》(E/5703/Rev.1),第332段。

^⑥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E/5779),第302段。

^⑦ 同上,《补编第2A号》(E/5846/Rev.1),第512段。

^⑧ 同上,第462段。